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352號

原告 林宜慈

訴訟代理人 戴龍律師
唐世韜律師
吳祈緯律師
裘佩恩律師

上1人

複代理人 莊佳蓉律師
被告 劉秀綿

訴訟代理人 林宗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9,355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19,3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具狀變更聲明為：1.被告應給付原告2,285,689元，及其中285,689元自114年1月14日擴張聲明狀送達翌日起，

01 其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2 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屬擴張應
03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4 二、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111年7月7日7時47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機
06 車，沿臺南市○○區○○路00號前由西往東方向作起駛，本
07 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
08 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或行人優先通行，竟左偏行駛未
09 注意後方來車，此時適有原告騎乘訴外人林振凱所有車牌號
10 碼000-0000號重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由北往南方向沿中
11 山路駛至該處，被告車輛左側車身與原告之車輛車頭發生碰
12 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
13 枕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膝部擦傷、右側肩膀挫傷、腕部擦
14 傷、貧血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勢），其後有產生嗅覺喪失之
15 症狀，被告上開過失傷害原告行為，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6 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595號（下稱刑案）刑事簡易判決
17 被告犯過失傷害罪在案，原告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
18 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

19 (二)原告所受損害如下：

- 20 1.醫療費用10,879元：原告因系爭傷勢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
21 里奇美醫院（下稱佳里奇美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
22 設醫院醫院（下稱成大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醫院（下稱
23 臺中榮總醫院）急診、住院、門診治療，支出醫療費10,879
24 元，有收據15紙可憑。
- 25 2.看護費用84,000元：原告因系爭傷勢共住院5日，且依佳里
26 奇美醫院111年7月27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需專人照顧1
27 個月，故原告需受看護期間為35日，以全日看護費每日2,40
28 0元計算，原告得請求看護費用84,000元（計算式：2,400元
29 x35日）。
- 30 3.交通費用13,730元：原告為治療系爭傷勢，由親屬接送往返
31 佳里奇美醫院6次、成大醫院4次、臺中榮總醫院10次，然此

01 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被告，以每次往返佳里
02 奇美醫院、成大醫院之計程車車資分別為275元、520元，及
03 往返臺中榮總醫院交通費10,000元計算，原告得請求交通費
04 用13,730元（計算式：275元×6次+520元×4次+10,000
05 元）。

06 4.機車維修費用30,390元：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損壞，經交由
07 昕叡創能有限公司（下稱昕叡公司）估價，維修費用為58,1
08 79元（含零件費用44,462元、工資費用11,102元、事故車輛
09 檢查費915元、拖吊費1,700元），有昕叡公司報價單、結帳
10 工單可憑，又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金額為16,673元，加上
11 工資費用11,102元、事故車輛檢查費915元、拖吊費1,700
12 元，合計30,390元。訴外人林振凱已將系爭機車損害賠償債
13 權讓與原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車費30,390元。

14 5.不能工作損失28,000元：依佳里奇美醫院111年7月27日診斷
15 證明書記載，原告應休養1個月，又原告於系爭事故前受僱
16 於郁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行政職務，每月薪資為28,0
17 00元，以此計算，原告得請求不能工作損失28,000元。

18 6.勞動力減損之損害1,318,690元：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嗅覺
19 永遠喪失之損害，經臺中榮總醫院鑑定，受有百分之23.07
20 勞動能力減損。又原告每月薪資為28,000元，年薪即為336,
21 000元，並自本件車禍111年7月7日計算至原告年滿65歲（即
22 137年9月2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
23 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原告爰請求勞動力減損之損害1,318,
24 690元。

25 7.精神慰撫金80萬元：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更受有
26 嗅覺永久喪失之重傷害，導致原告再也無法獲得品嚐食物之
27 樂趣，且原告於家中原係負責下廚，亦因系爭無故而無法準
28 確調味，無從繼續下廚給家人享用，原告之常規生活受到莫
29 大影響，精神所受痛苦甚鉅，爰請求精神慰撫金80萬元。

30 8.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合計2,285,689元（10,879
31 元+84,000元+13,730元+30,390元+28,000元+1,318,69

01 0元+80萬元)。

02 (三)並聲明：

03 1.被告應給付原告2,285,689元，及其中285,689元自爭點整理
04 暨擴張聲明狀送達翌日起，其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5 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則答辯：系爭事故已經刑案判決認定兩造均有過失，因
08 被告為肇事主因，同意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對原告請
09 求之醫療費用10,879元、交通費用13,730元、機車維修費用
10 30,390元、不能工作損失28,000元均不爭執，同意給付。另
11 就原告之傷勢應受看護日數35日亦不爭執，但應僅白天受看
12 護即可，對原告所主張之勞動能力減損有爭執，亦否認原告
13 嗅覺喪失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應由原告舉證證明，
14 且嗅覺喪失也不會造成原告勞動能力喪失，精神慰撫金部
15 分，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應予酌減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16 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有左偏行駛未注意後方來車之過
19 失而與原告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發生系爭事故，致原
20 告受有系爭傷勢等情，業據其提出台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21 官112年度偵字第2776號簡易判決處刑書、道路交通事故現
22 場圖、交通事故照片、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臺中榮總
23 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案全
24 卷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25 實。

26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
29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30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31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01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02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3 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
04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
05 5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
06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07 277條本文亦有明文。

08 (三)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嗅覺喪失之傷害，然為被告所否
09 認，依上開說明，應由原告就受有嗅覺喪失之傷害為系爭事
10 故所造成一節負舉證責任，經查，依原告提出之佳里奇美醫
11 院診斷證明書有記載原告於111年7月27日門診時即有陳述傷
12 後嗅覺喪失，經建議接受耳鼻喉科進一步評估治療，其後原
13 告即於111年8月5日因嗅覺失能開始至臺中榮總醫院就診，
14 此亦有原告提出之臺中榮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可憑，而經本院
15 函臺中榮總醫院查詢原告嗅覺喪失之病因，已經該院函覆：
16 「病人之嗅覺喪失，依核磁共振檢查，其嗅覺喪失病因為嗅
17 覺中樞神經系統受傷，應和車禍所受傷勢有關連性。…」
18 等語，有臺中榮總醫院113年8月28日中榮醫企字第11300054
19 98號函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31頁），堪認原告係因系爭事
20 故始受有「嗅覺喪失」之傷害。至被告抗辯原告嗅覺喪失係
21 因其他疾病所致等語，並未提出證據證明，且與上開臺中榮
22 總醫院函覆結果未合，故被告此部分抗辯，並不可採。而被
23 告前開過失之行為，致原告受有身體之傷害及系爭機車財產
24 之損失，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財產損失間，具有
25 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
26 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27 (四)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28 1.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10,879元、交通費用13,730元、系爭機
29 車維修費用30,390元、不能工作損失28,000元，共計82,999
30 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並同意給付，是該部分之請求，
31 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2.原告請求看護費84,000元部分：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住院
02 5日及並經醫師出院後需專人照顧1個月等情，業據其提出佳
03 里奇美醫院112年5月27日診斷證明書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
04 執，自堪採信。至原告主張該35日均由家屬全日照顧，得請
05 求每日看護費2,400元等情，則為被告爭執，抗辯原告之傷
06 勢應僅需白天受看護等語，而依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診斷證明
07 書內容，原告係於111年7月7日入院，同年月11日出院，雖
08 是住院5天，惟111年7月7日、8日2天係在加護病房，加護病
09 房均由專責護理人員照顧，家屬除於特定時間可入加護病房
10 探望外，並不能留住於加護病房內，原告主張該2日由家屬
11 全日看護照顧顯無可採，至其餘3天住院期間，需家屬陪同
12 照顧，乃屬常情，是該3日主張1日看護費用以2,400元計
13 算，應屬可採，至出院後需受看護情形並未據原告提出相關
14 證據證明，本院依原告聲請函佳里奇美醫院查覆原告出院後
15 需受看護內容，是否應受全日看護？該院亦僅函覆：腦出血
16 相關恢復速度個體化差異巨大，應視醫師當時判斷做為參考
17 等語（見本院卷第165頁），亦無從認定原告出院後確有受
18 家屬全日照顧看護之必要，且原告亦未提出確有由家屬全日
19 看護照顧之其他舉證，是有關出院後30日之看護費用，本院
20 僅能以被告自認之白天看護費即每日1,200元核算，準此，
21 原告所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應為43,200元【計算式：（2,400
22 元×3）+（1,200元×30）=43,200元】，逾此部分之金額，
23 不予准許。

24 3.勞動力減損1,318,690元部分：

25 (1)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殘存之勞動能
26 力，並不以現有之收入為準，蓋現有收入每因特殊因素之存
27 在而與實際所餘勞動能力不能相符，現有收入高者，一旦喪
28 失其職位，未必能自他處獲得同一待遇，故所謂殘存勞動能
29 力，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又被
30 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應就被
31 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

01 經驗及生活習慣等方面斟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
02 入為準。

03 (2)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失去嗅覺，造成勞動力減損，故請求
04 勞動力減損損失，經本院請臺中榮總醫院鑑定，鑑定結果略
05 以：「... (二)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兩側嗅覺完全喪
06 失，屬失能項目5-2鼻未缺損，而鼻機能遺存顯著失能者，
07 失能等級為13級，相當喪失勞動能力23.07%。」，此有臺中
08 榮總醫院鑑定書附卷（本院卷第187頁）可憑，堪認原告因
09 系爭事故所受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23.07%。

10 (3)又原告為遠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曾在南茂科技股份
11 有限公司、啄木鳥藥局等處工作，系爭事故發生時任職於郁
12 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助理工作，每月薪資28,000
13 元，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主張其原有勞動能力在通常情
14 形下可得獲取收入28,000元，應可採認。而原告為00年0月0
15 日出生乙節，可見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又系爭事故發生於
16 000年0月0日，原告已有請求1個月即至111年8月7日之不能
17 工作損失，是原告請求自111年8月8日計算至法定退休年齡6
18 5歲即137年9月2日止之勞動能力減損，應屬有據。又依每月
19 28,000元收入計算，原告得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損害，以原
20 告勞動能力減損23.07%為計，每年為77,515元，原告請求一
21 次給付，應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
22 除中間利息），核計其得請求金額為1,315,736元【計算方
23 式為： $77,515 \times 16.00000000 + (77,515 \times 0.00000000) \times (17.000$
24 $00000 - 00.00000000) = 1,315,735.0000000000$ 。其中16.0000
25 0000為年別單利5%第2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7.00000000為
26 年別單利5%第2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
27 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5/365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
28 元以下進位】，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9 4.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80萬元部分：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
30 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
31 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民法

01 第195條第1項規定所謂相當之金額，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
02 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
03 斷，原告為72年次，大學畢業，從事工程助理工作，家境小
04 康，月收入約28,000元，110年、111年申報所得分別為378,
05 106元、400,544元，名下有房屋、土地、投資共23筆，財產
06 總額約5,944,597元；被告為39年次，國小畢業，已退休，
07 家境小康，110年、111年申報所得分別為25,728元、24,034
08 元，名下有房屋、土地共5筆，財產總額約5,057,370元等
09 情，業據兩造於刑案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分別陳明，並有本院
10 依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在卷可參，本
11 院審酌兩造之上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斟酌原告因系爭
12 事故喪失嗅覺，所受傷害程度非輕，對於日常生活造成一定
13 之不便，和對於身體、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等一切情形，認
14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部分，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
15 數額之請求則屬過高。

16 5. 基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741,935元（82,999元+43,20
17 0元+1,315,736元+300,000元 =1,741,935元）。逾此金
18 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19 (五)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0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
21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22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本件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疏未
23 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此亦經刑案判決認定，而兩造已協議
24 原告就系爭事故之過失比例為百分之30，被告過失比例為百
25 分之70（見本院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是應依前揭
26 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30賠償金額，減輕後，原告得請求被
27 告賠償之金額為1,219,355元（計算式：1,741,935元×（1－
28 0.3）=1,219,355元，元以下4捨5入）。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0 給付1,219,355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3年4月1
31 5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於調字卷第79頁可稽）翌日即113年

01 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併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為贅論，附此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4 法 官 童來好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吳昕儒